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仲盈”)持有公司股份2,003,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999,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3%。基石仲盈与京投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02,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石仲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基石仲盈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8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3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遵守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03,407股
持股比例	1.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3,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16.63%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407	1.33%	
	合计	27,002,755	17.97%	—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85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8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85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4日~2026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基石仲盈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E. 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G.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H.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K.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基石仲盈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减持,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自身承诺确定,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3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8002MABCXTKCXK □不适用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9月1日收到由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杨基金”)代表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基金”)的《股份减持后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基金运作需要,胡杨基金于2026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63,20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1日总股本581,376,960股的0.836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33,932,051股减少至29,06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365%减少至5.00%,其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2,051	5.8365%	29,068,851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9-1
合计	33,932,051	5.8365%	29,068,851	5.00%	--	--

三、其他说明

1.该股东股份均来源于认购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至9月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连续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目前已累积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7日至9月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9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目前已累积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收到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6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ST椰岛 编号:2026-05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李铁锋董事因身体原因暂无法履行职责。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代行总经理职务的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戴美欧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戴美欧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戴美欧先生拥有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工作经验,其在资本市场、董秘类工作总时长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标准,熟练掌握三会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证券法律等董秘核心工作。曾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职务,任职经历覆盖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熟悉证券法律、三会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投融资并购等董秘核心工作模块,熟悉主板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聘任戴美欧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但不分管经营业务。因此戴美欧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员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的建议。

经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戴美欧先生从业履历、专业能力、合规资质及适配董秘及副总经理岗位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戴美欧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且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戴美欧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美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美欧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联系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

戴美欧先生简历

戴美欧,男,1980年3月出生,会计学本科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5月-2026年8月,历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浩科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0,353,703股股份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13,542,477股变更为2,183,188,774股。

●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9月2日

一、本次注销股份来源

2022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实施完毕,本期合计回购股份4,124.11万股,其中:10,887,400股已注销,剩余30,353,703股。公司拟注销上述30,353,703股回购股份。

二、本次注销股份决策程序及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注销回购户中30,353,703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示起45天内申报债权。目前债权人申报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接受债权人的申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30,353,703股股份,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2,213,542,477股变更为2,183,188,77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注销前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注销后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3,542,477	100.00%	30,353,703	2,183,188,77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448,503	1.96%	30,353,703	13,094,800	0.60%
三、股份总数	2,213,542,477	100.00%	30,353,703	2,183,188,77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9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043,1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元/股-6.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华创云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0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6.01元/股、最低价为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704.3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汇通转债”转股价格,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5	汇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	全天	2026/9/2	2026/9/3

● “汇通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6.28元/股

● “汇通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6.31元/股

● “汇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号文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汇通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2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2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760,500股,回购价格为2.2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265,800股,回购价格为2.2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汇通集团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本次合计4,026,3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31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汇通集团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汇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本次“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汇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P0+A×K)/(1+K)。

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P0+A1×K1+A2×K2)/(1+K1+K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6.28元/股,A1为2.222元/股,A2为2.225元/股,K1为-0.7913%(-3,760,500/475,238,005),K2为-0.0559%(-265,800/475,238,005), 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475,238,005股为计算基础。

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6.3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说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6.28元/股调整为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日起生效。“汇通转债”自2026年9月2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